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聲字第259號

聲 請 人 徐爾婕

相 對 人 林敬清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。但得依執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繼續強制執行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亦有明定。依上開規定意旨可知，發票人證明已於准予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以本票係偽造、變造為由而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，故發票人經提出證明，執行法院形式審查而知悉上開情事時，依法即應停止執行，並無另向本案受理法院聲請為停止執行裁定之必要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所持如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9494號裁定所示之本票係遭偽造為由，於收受裁定後20日內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板簡字第2583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受理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、第2項等規定聲請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63873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停止執行等語。然

01 依前開說明，聲請人既陳明已於本票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以
02 本票係偽造為由而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則
03 聲請人只需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證明已依限提起上開確認訴
04 訟，本院民事執行處即應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
05 序，無庸另向受理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之法院聲請裁定
06 停止執行之必要（此部分參照聲請人民事聲請停止強制執行
07 狀第2頁引用之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抗字第1425號裁定亦同
08 旨趣），是聲請人所為停止執行之聲請，自屬欠缺權利保護
09 之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3 法 官 江俊傑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6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18 書記官 林宜宣